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 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8日

自2025年9月9日起，“荣泰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1日

截至2025年9月8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自2025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荣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0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2.1713元/张（即合计102.171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荣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荣泰转债”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荣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7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4年10月30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17/365=2.171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2.1713=102.171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37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荣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荣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荣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荣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9日起，“荣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8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9月12日起，公司的“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9月9日起，“荣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8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荣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2.171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荣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8日收盘价为163.083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30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6日，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策橡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股）87,448,56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66,358,04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677,299.4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32,680,740.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5]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9025101040047372	正常使用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0069010000	正常使用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945412	正常使用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100012	正常使用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403130457	本次注销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3212885	正常使用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396186143311	正常使用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3301014106000425763 4	正常使用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6888888878	正常使用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疆支行	02250901040006625	正常使用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1286598	本次注销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1286600	本次注销
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519904807510000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增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以下简称“泰国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全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实施“高性能绿色5G数字化新能源汽车子午线轮胎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后续相关管理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以及于2025年8月19日发布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801013403130457）以及公司子公司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000301286598、1000003012866 00）专门用于泰国募投项目。鉴于上述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且后续泰国募投项目均以自有资金投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人民币、下同）（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2025年9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40,264,615,119.96元（含税），其中A股现金红利共计约人民币356.23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后续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59982395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自2024年4月6日至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43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情况，公司需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38,495	438,495	2025年9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9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43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情况，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1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438,495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7.22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25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债权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85元/股。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情况，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鉴于有143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情况，公司需对上述143人获授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43名，合计拟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438,49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1,06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3198364），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438,495股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5年9月1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注销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7,308,256,601	80.96	−438,495	7,307,818,106	80.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06,758,106	80.94	–	7,306,758,106	8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8,495	0.02	−438,495	1,060,000	0.01
H股	1,719,045,680	19.04	–	1,719,045,680	19.04
合计	9,027,302,281	100.00	−438,495	9,026,863,786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出具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3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15,702,2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新湖智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794,500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691,700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0%。

若减持期间宏华数科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收到新湖智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书面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湖智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702,226股
持股比例	8.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68,7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33,4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湖智脑	2,496,500	1.39%	2024/11/28～2024/12/11	60.38～65.60	2024年10月2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新湖智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86,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94,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91,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宏华数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企业/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宏华数科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3）、本企业/本公司实施减持宏华数科首发前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8,328,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9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党彦宝先生、董事孔军峰先生、独立董事张鸣林先生、孙积禄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沈亮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264,281	97.8563	78,969,707	2.1410	94,800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4,780,579	97.1925	82,796,491	2.2448	20,751,718	0.56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443,053,011	84.8569	78,969,707	15.1248	94,800	0.018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书瑶、陶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2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至0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ystal@gxlcwa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蒋俊海

独立董事：邓炜辉

副总经理：许雪菁

总会计师：叶桂华

董事会秘书：黄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至0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ystal@gxlcwa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婷婷、李沛鋆

电话：0771-4851348

邮箱：crystal@gxlcwa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